

# 重庆师范大学

重师教〔2021〕207号

## 关于公布重庆师范大学 2021-2022 学年 “教学示范观摩月” 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教学经验交流，提高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学校决定开展“2021 年教学示范观摩月”活动。根据 2021-2022 学年“教学示范观摩月”活动要求，全校 18 个单位 26 名在课堂教学创新或现代教育技术应用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的优秀教师将讲授公开示范课。现公布全校的教学示范观摩活动安排（详见附件 1），以供全校教师交流学习。“教学示范观摩月”活动开展的具体要求如下：

1. 请各学院积极组织教学科研岗教师参与观摩和研讨交流，并欢迎教师跨院系参加教学示范观摩活动。

2. 活动结束后，听课教师填写《重庆师范大学教学示范观摩活动听课记录表》（附件 2）。学院负责将听课记录表、观摩听课研讨记录（包括听课教师人数、观摩研讨过程、活动现场照片等）于 12 月 3 日前统一报送至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综合办公楼

234-1 ), 电子版发至邮箱: 1964672803@qq.com。

- 附件: 1.重庆师范大学 2021-2022 学年“教学示范观摩月”  
活动安排表  
2.重庆师范大学教学示范观摩活动听课记录表

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联系人: 戴老师; 联系电话: 65910320)